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4/22	發言時間	17:25:08
發言人	劉興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5302747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4/22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4/04/22</p> <p>2.公司名稱: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</p> <p>(一)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。</p> <p>(二)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(三)通過本公司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。</p> <p>(四)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修訂案。</p> <p>(五)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案。</p> <p>(六)通過本公司為 100%轉投資公司昆山宏澤背書保證案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